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陶思峻

相　對　人　精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中良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匯票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，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；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同法第25條第1項、第12條分別亦有明定。本件聲請人所提出系爭本票，發票人欄位有相對人之蓋章，受款人欄位亦有相對人之蓋章，然票據法第三章本票並未準用同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，相對人於本票受款人欄位填載其姓名，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亦即應視系爭本票為無記名票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1298號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	備考
001	108年5月20日	500,000元	109年2月15日	109年2月15日	WG0000000	
002	108年5月20日	300,000元	109年2月15日	109年2月15日	WG0000000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